六安市住建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承诺单位/个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二）行政机关**

名称：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3925129

二、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

**（一）办理的事项**

1、事项名称：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应当提交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涉及的证明：营业执照、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经2010年10月27日住建部、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三）证明的内容（以承诺方式替代）**

根据 要求，承诺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在已遗失且不能及时补办的情况下）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名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对承诺替代证明的法律监督**

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后，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对经核查不符合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六安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虚假承诺的责任**

依法撤销相关审批或决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对于性质严重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制。对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1. **行政管理要求**

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经2010年10月27日住建部、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事项的，未向委托人说明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6.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申请人对本办事事项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和理解，承诺已经具备或达到被告知的办事事项办理所需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 | | | | |
| 营业场所地址 | | | | 营业场所所有权人 | |
|  | | | |  | |
|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 | | | | | |
| 经纪人姓名 | 执业单位名称 | | 资格证书号码 | | 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  | |  |

（二）本申请人承诺在办理办事事项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主动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核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

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证明事项承诺如下：按照《安徽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平台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 **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